|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万达开绿色智能铸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达州市东部经开区麻柳片区 | 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四川誉文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拟建万达开绿色智能铸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烂泥湖村、铜鼓堆村、四方碑村范围内，紧邻202省道，场地内通过乡村道路相连，交通较便。本次设计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六条道路，其中横一路道路总长2283.27m，红线宽度36m，桩号范围为AK0+000-AK2+283.27，横二路道路总长1729.75m，红线宽度20-24m，桩号范围为BK0+000-BK1+729.75，横三路道路总长941.75m，红线宽度20m，桩号范围为CK0+000-CK0+941.75，纵一路道路总长1005.25m，红线宽度20-24m，桩号范围为DK0+000-DK1+005.26，纵二路道路总长329.94m，红线宽度20m，桩号范围为EK0+000-EK0+329.94，横七路道路总长298.52m，红线宽度20m，桩号范围为JK0+000-JK0+298.52。横一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横二路、横三路、纵一路、纵二路、横七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包括道路、排水、交安设施、照明通信管道、绿化等内容。根据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明月江麻柳段冯家坝村、亭子镇大风社区（原大风乡）段土桥村一碗水和覃家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优化调整进度情况的报告》（达经开管委会函[2024]4号），达州东部经开区正在实施达州东部经开区供排水项目，其中正在建设的亭子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将负责麻柳智造城园区及周边区域供水，供水规模近期为4.5万m³/d，远期为9.0万m³/d，建成后亭子水厂将为麻柳片区及亭子片区提供生活用水。大风乡明月江土桥村一碗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将在亭子水厂建成投产后取消。因项目建设区域横一路AK1+142.35~AK2+283.27段、横二路BK1+545.49~BK1+729.75现状仍涉及大风乡明月江土桥村一碗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故本次环评要求，横一路AK1+142.35~AK2+283.27段、横二路BK1+545.49~BK1+729.75段在大风乡明月江土桥村一碗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未取消前，不得开工建设。 |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土石方开挖、基础砼施工、散装施工材料（如水泥、砂石料等）的车辆运输、装卸过程等。根据同类型施工资料类比分析，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主要是施工场地周围100m，施工场地下方向影响范围增加至150～200m。此外，车辆运输产生道路扬尘会影响道路两侧的环境空气。本项目拟采取湿法作业方式，对施工场地进行打围，施工过程中注意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并加强管理，避免大风天作业，尽可能减少扬尘产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并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燃油和交通运输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其产生量较小，属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在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和合理安排调度作业的前提下，燃油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  3.沥青烟  本项目新建道路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不设沥青拌和站，项目所需的沥青均在当地购买商品沥青混凝土。运送沥青混凝土均采用罐装沥青混凝土专用车辆装运，以防止沿程撒落污染环境。沥青混凝土在铺筑中及铺筑后一段时间内，会自然挥发少量有机物，由于其浓度和数量较小，仅产生局部的暂时性影响。环评要求施工方严格执行《公路沥青路的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抓紧施工，缩短施工期，并按照沿路住户的要求调整施工期。尽量减少沥青混凝土路在施工过程中沥青烟和苯并[a]芘产生和污染危害。  （二）废水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主要从附近的场镇进行招纳，施工人员均可自行安置食宿，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区域设置的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办公生活。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若施工期生活污水周边农地无法消纳应拉运至周边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道路施工时使用的机械设备及车辆较多，本项目施工场地设有专门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点，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和施工回用水。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水稳拌合料，只要管理措施到位，混凝土施工对水质不会造成污染。经过以上措施后，可以降低对沿线水体的影响。  3.试压废水  本项目给排水管网敷设完成后需要采用自来水对管道进行试压，本项目试压采用分段试压方式，该过程会产生试压废水，试压废水含有少量铁锈、混沙等悬浮物，试压废水经试压完成后就近排放。  4.降雨产生的面源流失对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裸露的开挖及填筑边坡较多，在当地强降雨条件下，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而进入周围水体，对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甚至淤塞泄水通道。所以在施工期间要注意对这些裸露边坡的防护。项目在施工采用无纺布对开挖和填筑的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边坡、堆料场等进行覆盖，在堆场周围设置沉淀池等措施。采取这些措施后将大大的减少表土的裸露及被雨水的冲刷，且设置的沉淀池对含泥污水也有一个沉淀作用，在强降雨条件下所产生的面源流失量也较小，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也很小。  （三）噪声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路径。环评要求工程应加强管理，采取临时降噪措施，对临近居民点无法满足噪声排放要求区域安置临时隔声屏障，以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均有限，施工噪声是短期污染行为，只要严格管控，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建筑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区废弃的建材、包装材料等。施工产生的废弃建材、废弃包装材料，对可作为资源加以回收利用，既杜绝了浪费，又避免了乱堆乱放导致的环境污染。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需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理。  2.生活垃圾  本工程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弃土石方  根据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土石方总开挖量117.24万m³（含表土剥离0.21万m³，自然方）；土石方总回填方量28.94万m³（含表土回铺0.21万m³）；余方88.30万m³，余方拟运至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达州市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花红建筑渣土消纳场”回填。  （四）生态  1.对工程占地的生态保护措施  优化施工临时设施布置，尽量利用永久占地布置，减少新增临时占地。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开工前，对施工范围临时设施的规划要进行严格的审查，以达到既少占耕地、林地，又方便施工的目的。尽量减轻临时工程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做好林地占用的生态补偿。  2.陆生生物影响的保护措施  （1）对陆生植物保护措施  项目区域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区域人迹活动频繁，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不敏感。对于林地植被而言，因为道路不会造成植物散布的阻隔，通过花粉流植物仍能进行基因交流，种子生产和种子库更新等过程也不会被打断，因此，现有植物群落的物种组成不会因此发生改变，加之群落结构较为简单，由不同植物群落组成的生态系统结构也不会发生改变，生态系统的功能和其中的生态关系仍能延续，项目建设征占的林地面积较小，虽然会减小森林资源的数量，但对其生态效能影响不大。随着本项目绿化工程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植被造成的影响会逐步恢复。  （2）对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时序安排，尽量减少施工开挖和降低施工噪声，禁止施工人员捕食蛙类、蛇类、鸟类，减少对动物的惊扰，尽可能将工程施工对当地植被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3.水生生物影响的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区域不涉及河流河面及岸线，对河流的扰动基本无影响。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严禁排入附近河流；固废妥善处理，严禁倒入河流。施工过程对河流水生生物不会产生影响。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施工期尽可能避开雨天进行路基开挖、渣土运输作业；高挖路段开挖时对土壤实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回填时，为恢复土壤生产能力，严格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回填。回填完成后，对作业区外缘被破坏的植被进行绿化；临时堆场堆放的土方上盖防雨薄膜覆盖，避免雨水冲刷，减少损失；严格按设计控制开挖宽度，禁止超宽作业，减少弃土量及水土流失量；在能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水土流失量；本项目横一路AK1+218.16~AK2+284.11两侧部分路段边坡需要防护。本项目边坡高度预计最高达30m，主要为岩质边坡，边坡集中于横一路。根据总平面图、实测地形图、勘察资料以及现场实际情况与总体布局并结合场地地形地貌及岩土工程条件与工程实际，拟建支挡结构主要采用抗滑桩/挡土墙+格构+锚（杆）相结合的支护方式；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影响区域进行迹地恢复。  5.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施工期需采取合理地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作业范围（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临时工程施工、停放施工机械、堆放施工材料等）、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禁止设置于保护区范围内并远离河道布置；严禁在河道中清洗含油机械、严禁施工材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等排入保护区水体、施工完毕后尽快清场，并进行迹地恢复等措施；在施工期内需定期对大风乡一碗水饮用水取水点水质进行监测，防止因道路施工而对饮用水取水点水质造成影响；横二路BK1+545.49~BK1+729.75段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区域在大风乡明月江土桥村一碗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未取消前，不得开工建设。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在中央隔离带种植灌木、地被草坪，公路两侧种植小叶樟等乔木，抗污染能力强，既可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又可美化环境和改善沿线景观；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在运输砂石料、水泥、粘土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严格控制运输车辆物料洒落；加强道路养护和管理，每天定期洒水抑尘，以减少扬尘二次污染。  （二）废水  在项目全路段设置“安全驾驶”“减速慢行”等警示标志；定期进行路面日常维护管理，加强道路清扫工作；建立饮用水保障措施，若发生紧急事故对大风乡明月江土桥村一碗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立即启动饮用水保障措施，购买桶装水或其他措施保障周边居民用水。  （三）噪声  建设单位应通过加强行车管理及车辆噪声监测，控制噪声超标车辆上路；车辆进入项目范围应当减速行进，并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避免因交通拥堵而造成噪声超标；在中央隔离带种植灌木、地被草坪，公路两侧种植小叶樟等乔木，以起到隔尘隔音的作用；提高工程质量，并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保证施工质量和管理，保证路面的平整度，以减少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音等措施，以确保道路沿线群众的生活质量不降低。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采取加强道路行驶车辆的管理，提倡文明行车，保持路面清洁，在人行道两侧设置分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装载易散失物资车辆的管理；加强管理及道路养护，包括综合巡查、路基保养、路面保养、附属设施保养及绿化保养等。及时进行道路垃圾杂物清扫，积水、积雪、积冰清理，行车洒落物及由于事故等原因造成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标志；加强水质安全宣传，防止人为污染水质；道路管理部门应做好危险品运输车辆上路前检查，途中运输监控。严查危险化学品车辆非法运输、违规装载、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必要时重点路段可采取限时段、限路段运输的措施。 |